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御嘉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7  
電子信箱：bml8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428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4945067\_108304284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1、2款申請重建計畫併認合法房屋案件，如已先行拆除該建築物，其重建計畫是否仍為有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5月9日營署更字第10810814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